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4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41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45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60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65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086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8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項子基金」）

公告

分派公告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簡稱為「信託」）及各項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繼 2025 年 9 月 16 日發出有關子基金發放分派之公告後，今天宣布，各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分派如下：

子基金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港元）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0.13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0.28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0.18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0.28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0.05

各項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而記錄日期則定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分派付款日期則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